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芭蕾舞团（单位名称）的上海芭蕾舞团灯光设备及配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芭蕾舞团灯光设备及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视升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1162.71859万元，资产总额为765.1347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视升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